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黑鸿律字(2017)第 13 号

致：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博律师、张丽娜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虚假、遗漏和隐瞒之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注意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潘建华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经审核，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3,967,6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3,967,6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会议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有关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审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投票平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 东 类 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 例 (%)	票 数	比 例 (%)	票 数	比 例 (%)
A 股	323,967,642	100%	0	0.00%	0	0.00%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 东 类 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 例 (%)	票 数	比 例 (%)	票 数	比 例 (%)
A 股	323, 967, 642	100%	0	0.00%	0	0.00%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 东 类 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 例 (%)	票 数	比 例 (%)	票 数	比 例 (%)
A 股	323, 967, 642	100%	0	0.00%	0	0.00%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 东 类 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 例 (%)	票 数	比 例 (%)	票 数	比 例 (%)
A 股	323, 967, 642	100%	0	0.00%	0	0.00%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 东 类 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 例 (%)	票 数	比 例 (%)	票 数	比 例 (%)
A 股	323, 967, 642	100%	0	0.00%	0	0.00%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 东 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323, 967, 642	100%	0	0.00%	0	0.00%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 东 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323, 967, 642	100%	0	0.00%	0	0.00%

8、审议《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 东 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323, 967, 642	100%	0	0.00%	0	0.00%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桔莱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 东 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323, 967, 642	100%	0	0.00%	0	0.00%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桔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股 东 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2, 089, 798	100%	0	0.00%	0	0.00%

1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 东 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A 股	323, 967, 642	100%	0	0.00%	0	0.00%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经统计，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2.01 《关于选举李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23, 967, 642票

12.02 《关于选举平贵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23, 967, 642票

12.03 《关于选举李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23, 967, 642票

12.04 《关于选举潘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23，967，642票

12.05 《关于选举侯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23，967，642票

12.06 《关于选举曲向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23，967，642 票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经统计，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3.01 《关于选举王福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23，967，642 票

13.02 《关于选举白彦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23，967，642 票

13.03 《关于选举任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23，967，642 票

1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经统计，各位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4.01 《关于选举李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323, 967, 642 票

14.02 《关于选举杨庆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323, 967, 642 票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